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6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1人,代表股份110,12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6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8,993,3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1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108,219,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17%。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7,087,0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9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关联董事冯滨（董事长）、郭洪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股东冯滨、郭洪斌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89 ,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底价为158.30元/股。

由于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4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5年5月8日,公司公告以2015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作为除权除息日进行分红,目前分红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上述分红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52.7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89 ,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3,130,929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股东冯滨、郭洪斌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89 ,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冯滨、郭洪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	29,402.74	29,402.00
2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56,210.00
3	出境游业务平台	135,518.24	135,515.00
4	海外教育服务平台	23,608.74	23,608.00
5	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15,265.00	15,26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0,094.30	280,000.00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89 ,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滨先生拟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公司股东、董事郭洪斌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冯滨、郭洪斌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前,冯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370,4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114,3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由此冯滨先生、郭洪斌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89 ,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出境游业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89 ,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0,12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冯滨、郭洪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周鸿图、丁佳佳、陈尤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旅游"）全体股东周鸿图、丁佳佳、陈尤浒所持有的开元旅游34%的股权并对开元旅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开元旅游51%的股权,公司与周鸿图、丁佳佳、陈尤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2015）第059号）,经公司与周鸿图、丁佳佳、陈尤浒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3,706万元,本次增资价款为3,781.63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0,12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1-077号）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2015）第059号）。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0,12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并增资获取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的股权,涉及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资质及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其他相关资质,能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周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0,12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期间为2012-2014年,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划实施完成。根据规定,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0,12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股权投资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75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关联股东冯滨、郭洪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99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范玲莉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A 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A	长信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7	51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自2015年6月5日起（含2015年6月5日）对长信可转债债券A（交易代码:519977）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可转债债券A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可转债债券A的金额超过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可转债债券A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本公司自2015年6月5日起（含2015年6月5日）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在长信可转债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可转债债券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在长信可转债债券C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可转债债券C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认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旗下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963)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从1000元调整为10元。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免长话费)

网址:www.1234567.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鹏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5-06-04
过往从业经历	1986年起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所首席策略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2008年7月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总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16日起至今）。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副总经理任职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故不填列"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2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影响中原披露为"王振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4.3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现更正披露为:"王振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7.6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王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之子,与王振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缪彦枢、潘长忠与王振滔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上述更正补充内容,不影响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因本次更正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2	08*****027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3	00*****588	袁隆平

五、调整相关参数

2006年3月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且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变为2.24元。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隆平高科董秘办

2、咨询联系人:张倩

3、咨询电话:0731-8218 3880

4、传真电话:0731-8218 388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自2015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类）、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复兴股票、华夏希望债券（A类）、华夏策略混合、华夏沪深300ETF联接、华夏盛世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类）、华夏安康债券（A类）、华夏纯债债券（A类）、华夏聚利债券、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华夏上证50ETF联接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时,办理时间、流程等请遵照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请按照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自2015年5月29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024公告）。

本次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在商讨、论证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停牌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